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二、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效益,增强日常业务操作的灵活性,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集人姓名:张敬涛;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一)审议批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批准《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tj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召开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作具体授权指示,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或本人)自行承担。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云海先生通告,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李俊成先生之一李俊成先生通告,获悉李俊成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补充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林林先生通告,获悉刘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林林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补充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程序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处理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批程序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处理

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刘云海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刘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包含其通过深圳市建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和“未质押股份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期。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质押变动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本表中所有数据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准,如有不符,以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变动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李俊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变动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李俊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变动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李俊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变动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李俊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变动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李俊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变动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李俊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变动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特此公告。